

589

提案第46  
1  
61號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  
提

提案第46號 擬請提高東北司法官素質以增司法威信而固邊疆案

辦法

- 一 對東北九省司法官之任用不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 二 東北各省現已任用之司法人員其未經考試訓練者應施以嚴格訓練

理由

查東北各省於前清末葉鑒於邊患日急強鄰挾其政治經濟文化各項信譽以俱來於是首先施行新政故創辦學校法院警察實業交通等項均在內地各省之先而其對於人才尤特別重視其他姑不具論在當時充任東三省總督者大半係由軍機大臣外放不可不謂注意然外患仍未能稍弭民國九年收回東省特設俄人所設法院亦係選拔各省最優秀之司法人才使當其衝以冀挽回國際信譽故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北司法創辦已具規模若與內地相較並無遜色勝利以還政府為慮東北久陷於敵一切文化多受摧殘加以復員之初司法人員缺乏乃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於東北九省司法官之任用此對東北司法復員為一時權宜之計固有其便利若長期沿用則深足以影響東北司法之發展且進而可為整個司法之詬病蓋司法官職司平亭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任務綦關重要雖聽訟老吏亦難免無冤獄若僅以毫無司法裁判經驗之大學法科畢業生依上開暫行條例任用之其難勝任儉俸自屬當然長此以往不僅關司法官俸進之路足以破壞整個司法制度之前途且足以使東北司法官賢者裹足不來無經驗者為取得資格源源而至當此東北收復未久其將何以振士氣民心而發揚司法之威信況東北久經國際變遷在昔日俄所施

於此者其政治文化無論與其各該本國或我內地相較原非低下處此內外相擾加強邊防之際爲強化司法權之運用行使殊有提高東北司法官之素質以增強司法威信而取消其特殊化藉以爭取人民內向力量鞏固邊防之必要故擬請對東北九省司法官任用不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辦法應大量選派正式合格而成績優異之司法人材前往或就當地大學畢業生舉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切實訓練嚴格選拔其已依上開暫行條例任用爲推檢者亦應設法抽調集中訓練其依上開條例任用爲書記官以下人員者亦應擬定方案派員就地予以訓練以增高其素質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

大

同

孫

英

武

提議第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提字第一號

案由 47 號

辦法

東北氣候嚴寒內地人士裹足不前擬請提高東北司法人員待遇以期建設邊疆司法案

- 一 遴派優秀司法人員其俸給較內地法院至少超叙二級或三級
- 一 酌給冬季煤火冬衣等津貼

理由

東北淪陷十四年之久司法事務飽受摧殘勝利以後亟謀復興故各主要人員均由後方遴派以期再建惟以地屬邊疆又位於亞寒地帶一年之中半載衣棉江南正值春秋佳日而東北則已風霜侵人因之冬衣與煤火之負擔高於內地多多調此人員因待遇並無區別莫不視為畏途雖其籍隸東北仍多裹足不來長此以往深足以影響東北司法之建設在昔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其司法人員待遇特定俸給不適用一般司法官俸給之規定且有柴煤水電官房之特殊待遇歷行有案司法人員亦欣喜前來成績斐然頗極一時之盛客冬東北行營對東北各機關用煤數量即以長春為界分南北兩區長春以北用量較多蓋均有其客觀理由洵為因地制宜之計而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公教人員支給級俸亦由各省政府均以各職最高級俸支給雖有云煤價內地高昂此地低賤者殊不知內地煤價雖高不用尚可過冬東北煤價雖低不用則不能生活我地處遼瀾地理氣候條件不一自難以一尺度相繩當此東北司法極待建設之秋若不遴派優秀之司法人材前來其何以

談邊疆之司法建設故擬援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優待司法人員先例請予提高東北司法人員待遇是否有

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

大

同

孫

英

武



提  
案  
第  
一  
號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案由  
訓練法官講專設檢察班案

理由

查刑事案件首重偵查而偵查又係專門技術非選擇於偵查素有學識及經驗者充當檢察官不惟難期稱職且對於調度司法警察亦恐難靈活故檢察官與推事雖同為司法官而其性能則顯相對於法官亦應分班實施而使其各具專長也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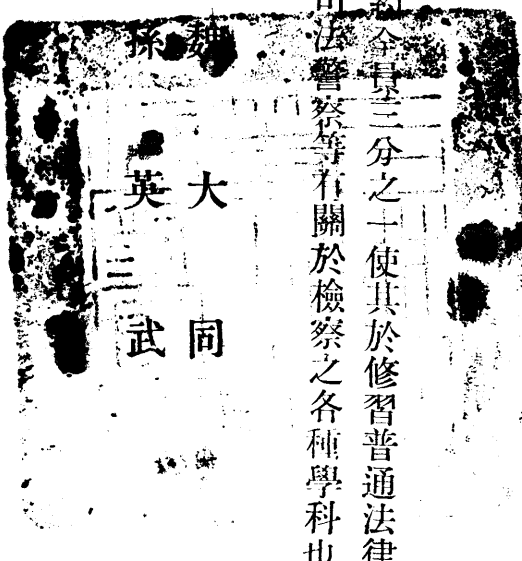
可將每期所訓練之司法官於其中選擇具有檢察之天才及志願者約全量三分之一使其於修習普通法律學科之外更應專修檢察實務偵查學犯罪學法醫學指紋學及訓練司法警察等有關於檢察之各種學科也

提案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提字  
第

第  
3  
號

日



提案第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案由

49號

請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制定訓練司法警察辦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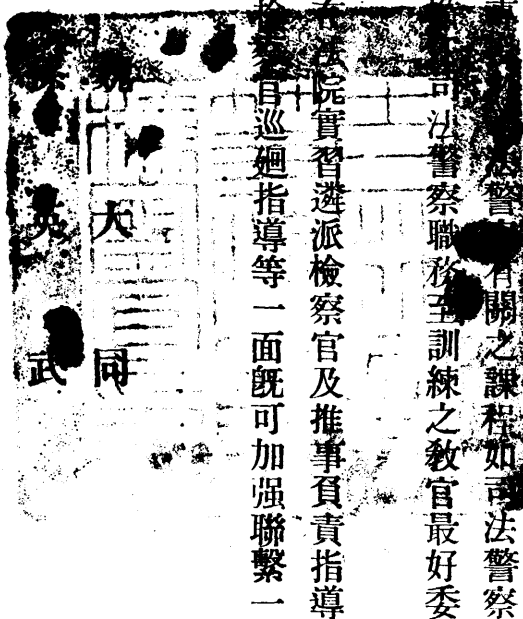
理由

查司法權之活動有賴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輔助至明顯我國司法警察人員肯聽從檢察官之調度以達成任務者固不在少數但彼此脫節或奉行不力者亦非絕無故急有統籌訓練之必要

辦法

- 一 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應專設司法警察班除普通課程外應專設司法警察職務至訓練之教官最好委實務偵查學犯罪學犯罪鑑定學犯罪偵查等使其出校後能即行職務
- 二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應定相當期間召集管內司法警察人員在該院實習並派檢察官及推事負責指導此外如由各地院檢察處主持召開司法警察實務會議及派檢察官巡迴指導等一面既可加強聯繫一面亦係訓練也

提案人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提字第 5 號

提字第 50 號

案由 東北被破壞之院監房舍擬請由部派員蒞場計劃並監修案

辦法

由部派技正蒞臨應行修建各法院監所經勘查繪圖估價即電部撥款興建並會同當地法院監所編造預算呈核

理由

東北復員後原有之法院監所房舍慘遭破壞雖間有略經整修可資利用而及毀於共匪現在各處業務經已展開無法再事遷就必須重新修復惟按照定例須先編預算並通商情形估單等呈准以估價數字龐大或須待部調查輾轉周折俟核准後因受物價影響其預算已不適用致難興建故擬請部派員蒞臨辦理以期迅捷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大猷  
孫英武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提字第 第 號

提案第 號

案由 擬請將人犯口糧在未徵實省分主副食規定改為祇限分量不限金額以免受物價波動而利  
囚食案

辦法

- 一 主食部份擬依現行規定標準每名每月給米二斗三升其食用雜糧省分依照上開規定按照軍糧折合雜糧標準比率折合雜糧隨時隨市購買不受法幣十二萬圓之限制
- 二 副食部份擬僅依稽核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日給每犯副食之油鹽柴菜等物品分量隨現地市價分別購食不受錢款定數之限制

理由

最近奉令關於人犯主食自本年五月份起每名每月食米減為一斗三升價准按每石十二萬圓計算等因查主食關係人犯健康至鉅既限分量又限錢數違辦維艱如照錢數計算米二斗三升合法幣二萬七千六百圓按一一五比率折合東北流通券計二千四百圓每犯日給東北流通券僅八十圓復以現在長春糧價每斤高糧米合東北流通券一百七十五圓計算可購高糧米八市兩左右難以如何方法樽節實不足兩餐之費如照上開規定大米分量折合雜糧分量發給雖勉強飽食但計算其糧價則又趨溢上開規定之金額更以時局不靖物價波動劇烈若使分量及錢數一併限制並行不背極為困難致為謀人犯飽食及實際監所違辦困難兼顧計例如東北係食雜糧區域若每犯每月按二斗三升之數量給米依據軍糧折合雜糧標準以糙米

斤折合高糧<sup>(333)</sup> 市斤比率折合每犯日給高糧三〇、八〇二五市兩再依照東北行轅最近通飭糧食機關以七成五碾米通令碾成高糧米則每犯日給高糧米爲二三、一〇一市兩再顧及三十一天及便於計算關係則每犯每日發給二十三兩高糧米可以飽食擬以此數通飭各監所遵照各隨現地高糧米價格購食或隨現地高糧市價採買高糧自行碾米食用至人犯副食亦因分量金額兩難兼顧擬僅遵照稽核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日給副食物品之油鹽柴菜分量飭各監所各隨現地市價分別購買發給食用如此辦理不獨主副食規定分量不因物價波動而生影響其治獄之人亦可安心辦理不受囚食之牽掣即在層峯亦免一年數度之呈請追加之煩人犯獲惠法令遂行利莫大焉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

大

同

孫

英

武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號日

提案第 52 號

擬請分別轉咨內政國防兩部按司法犯口糧標準改善警察機關羈押或拘留犯暨軍事機關軍事犯口糧待遇並將寄禁監獄之軍事犯口糧費改由司法犯口糧費預算內支給報銷以昭劃一而紓積困案

辦法

一 請轉咨內政國防兩部分別令行各省市暨軍事機關轉飭警察機關暨軍法機關比照司法犯口糧標準改善羈押犯或拘留犯及軍事犯口糧待遇

二 請將監獄收容軍事機關寄禁之軍事犯口糧費改由司法犯口糧費預算內支給報銷

理由

查人犯因違警拘留與司法犯及軍事犯雖羈禁機關弗同而其觸犯刑科冀其改悔自新再作新民原無二致自不應因羈押機關不同其待遇即有軒輊近查本省某警察機關羈押或拘留人犯與某軍事機關軍事犯其日給口糧費連同主副食在內僅發給東北流通券八十圓或一百三十圓以致押犯富者自備飲食得免飢寒而貧者即難免餓斃殊堪痛憫茲值行憲在即為保護犯人生命起見擬請

鈞部分別轉咨內政國防兩部對於警察暨軍事機關拘留或羈押人犯口糧亟宜按照司法犯口糧標準加以改善以昭劃一而維囚命

復查東北在慘劫之後收復未久尚無軍人監獄之設在此戡亂期中軍人犯罪自較平時倍蓰事實上下不得不

將軍事犯送由就近監獄寄禁以便收容而應急需惟當監獄收禁之後對於囚食問題則發生墊支及歸還兩大問題在監獄方面雖積極協力設法爲寄禁犯墊支口糧而在送押機關能依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第八條後半段規定負擔償還口糧費者極少例如本院對於吉林第一第二監獄寄禁犯之口糧問題雖曾函請有關機關依照寄押寄禁軍事犯主副食規定由原送各部隊機關報領撥還並通飭各該監獄遵照各在案但經幾度折衝迄今一載仍延不歸還當此經費艱窘情形下對於寄禁軍事犯既未便拒收而舊墊未清新支又來困難重重若不急予解決長此以往影響獄政前途實不堪設想本省情形如此其他各省諒亦大致相同爲此擬請

鈞部轉咨國防部通飭各部隊機關將已往由監獄墊支寄禁口糧恪遵上開支給辦法提早歸還以清積案其嗣後之軍事犯送監獄寄禁時所有寄禁口糧費因同是國庫支出准由司法犯口糧費預算內支給報銷以免墊撥之繁而紓積困

以上兩案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 大 同

孫 英 武

提案第

案 53 號

請速設置感化教育處所及勞動場所案

理由

查刑法保安處分章內規定對於少年犯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對於有犯罪習慣或懶惰成習之犯人行刑後得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九十條）固屬法良意美適合刑事政策但現在我國此等設施尙甚寥寥雖同法設有得以保護管束替代前開處分之規定但該管束之執行以來困難多端成效甚渺蓋大都市中雖不無慈善團體然多就此漠不關心而對於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之要件尤多不合至拒絕收容尙屬末節因而刑法上之此種規定殆成具文而經法院宣誓保安處分官執行時亦深感困難故有儘速籌設感化教育處所及勞動場所之必要也

辦法

查感化教育處所及勞動場所之設立需費龐大在尙未籌到的款項司法行政部似可會同有關各部先從左列辦法着手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如已依照社會救濟法成立育幼所或習藝所等處者儘量令其收容不得任意拒絕（參照社會救濟法第十三條）並於可能範圍內由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擔當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之指導或監督

- 二 對於各地之慈善機關團體應詳細闡明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之重要性令其附設感化教育處所或勞



三 動場所於可能範圍內由 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擔任其指導或監督  
公立工廠或私立大工廠內應令其附設勞動場所專收容法院宣告之強制工作人犯由 司法行政部派員監督或指導

四 於規模宏大之監獄另闢一院專設感化教育所或勞動場所使與普通犯人隔離由 司法行政部派專員管理

提案人

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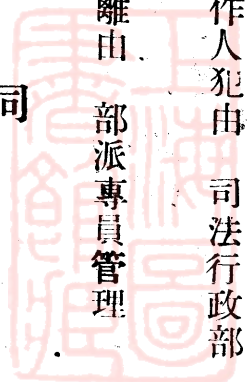
大

同

孫

英

武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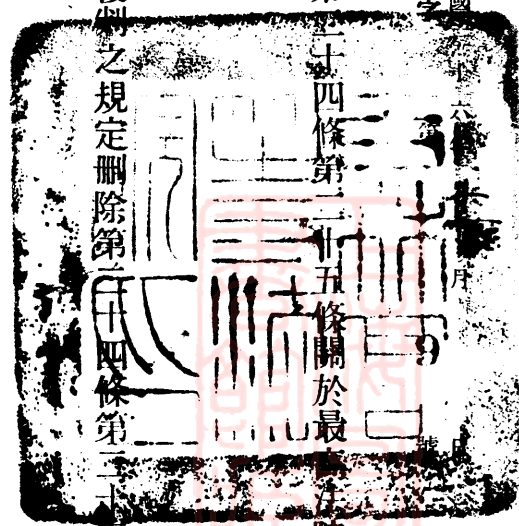
請建議立法院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最高法院覆判各規定以期符合國情而利案件進行案

辦法

擬請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九條但書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之規定刪除第百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最高法院字樣改為覆判法院

理由

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原為適應當前社會環境而設其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依此規定如果有聲請覆判之人未依法聲請覆判即屬確定推立法意旨不外對於此類案件使其迅速完結乃同條但書又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云云查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亦未完全便利不論何處無聲請覆判均須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與迅速確定之旨似屬違背如謂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係屬重案以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無非為防止冤濫而設須知最高法院遠在中央在原則上為法律審向少審理事實縱使感覺事實上未能盡確然如提審蒞審極為困難一有疑義勢必發回更審其結果不問可知執此而謂覆判不如以此項覆判權交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為得策且果有冤濫被告似無不聲請覆判之理在各地法院亦無有所阻抑而覆判官亦可為被告利益聲請覆判似無庸以職權申送加重最高法院之負擔況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經司法行政最高官



署令准後方能執行亦不患無救濟之途但該條但書似應刪除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關於最高法院之程序其他覆判法院亦可適用似應改為覆判法院字樣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魏

大

同

孫

英

武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提案字 第 10 號

提案第 55 號

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訴追處罰以彰法治案

辦法

應取銷限制司法機關對於軍人軍屬之訴追處罰權俾司法權得以獨立行使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云云此項法律經過立法程序原不能以命令改廢惟在抗戰期中政府為謀擴張軍事裁判權迅赴事機起見曾令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者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將司法機關職掌之一部劃歸軍法機關為一時權宜之計今抗戰業已結束憲政實施在即允宜恢復法治常軌母使國家大法徒成具文致傷司法威信敢請將前項限制呈請 國民政府立予取銷俾司法權得以獨立以彰法治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大同

英武

提案第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案

56號

軍法機關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被告不以軍人為限應附有全憲

法施行時為止之期間以免誤會案

辦法

擬請呈請國民政府關於修正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依國府令  
丙字第一二七五一號代電採納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  
防護條例一案明令宣示至憲法施行時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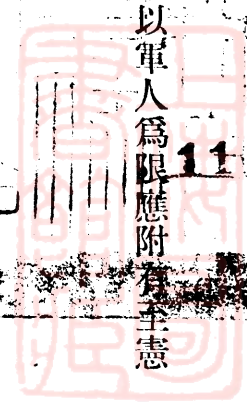
理由

查憲法第九條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而修正綏靖區及東北九省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  
項第五款乃規定其被告不限於軍人是明明與憲法抵觸雖憲法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但依國民大  
會議決之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一條規定仍在廢止或修正之列縱使不予廢止或修正其有效期間亦僅能  
至憲法施行前為止陳總長簽呈所擬第一項辦法內固已明言惟國民政府採取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並  
未言及施行期間在實用上恐不免有所誤會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屆時憲法一經施行雖不能再行有效然為祛除誤會計似不如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宣示有效期間較為適宜  
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孫英武



提案第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案由

57號

理由

請設中央犯罪科學館並蒐集偵查書籍及參攷資料頒發各處以供參攷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12號



查社會愈文明科學愈發達而犯罪之方法亦愈新奇因之偵查之事務亦愈感困難非具有相當的科學偵查知識實難期其效果但欲充實此項知識非有充分之資料隨時加以研究則不為功因之犯罪科學館實有儘速成立之必要也縱因經費關係一時不能在各地高院分別設立但亦應於中央首先設立蒐集各種刑事參攷品及有關偵查之用具及書籍擇其重要者分別印刷照像頒發各法院及司法警察官以供參攷於偵查及審判上均有莫大之補益也

辦法

蒐集方法其刑事參攷品除由外國盡量採購外可通令全國法院及警察機關將新奇之犯罪證據物及卷宗於案件終結後呈送 司法行政部如其發覺或檢舉相當困難而有價值者亦應詳細敘明其檢舉之經過一併送部存於犯罪科學館內以供閱覽擇其重要者印刷頒發至於偵查書籍吾國新舊書籍內固不鮮見但專著頗少似應由部派員選擇整理編成專書頒發各處而外國出版具有權威之偵查書籍亦應由部派員翻譯印刷成冊頒發各處

提案人

孫英武

提  
案  
第  
一  
號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提  
字  
第  
一  
號

案

58號

請制定罪名表示規程以利實務案

理由

查各種刑事訴訟用紙(如傳票拘票押票等)及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並裁判書上概有案由之記載所謂案由即罪名也此外如統計表報上用罪名之處更多而我國以往慣例多隨便記載不依照條文甚有以刑法分則章名而代表其罪名者因而不閱讀其卷宗或其起訴書或判決書之全文則不知其所犯係何條之罪尤其於呈報統計時更難分別其犯罪之個性於處理實務上諸多不便似有按照條文制定罪名之必要也

辦法

在刑法上之罪名可按照刑法分則各條所規定之意旨簡略摘書其特質作為該條之罪名例如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定為「殺人」罪名將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定為「殺害尊親屬」罪名將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定為「義憤殺人」罪名將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定為「殺害嬰兒」罪名等則一見即知其係犯何條項之罪也至於其他特別刑事法令因多係暫時性質不逐條規定而僅用其法令之簡稱如「貪污」代表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盜匪」代表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則未嘗不可也

提案

大

同

武



提案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案由

請劃一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案

理由

查我國訴訟用紙及簿冊之格式以前司法部雖經制定但年代既久多有與現行法規不合而現在各省法院所使用者又各有不同莫衷一是於應用上頗感困難實有全國劃一之必要也

辦法

先由司法行政部將各地法院現在所用之各種用紙及簿冊格式蒐集齊全然後再由部參照法條審查各地所用之格式擇其簡要而合法者加以訂定如有缺欠可依法加以補充如此則事半功倍而全國劃一之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不難早日編成通行全國

提案人

魏大同  
孫英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14日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號日

技案第 68 號

案由 請劃一檢察官應用書類格式案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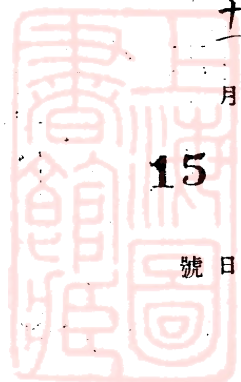
查法院應用之各種裁判書格式曾經司法行政部頒發全國法院遵照在案惟檢察官應用之各種書類尚無一定格式不無闕憾亟應制定全國劃一之格式俾資遵循

辦法

可依據法令並做照部定裁判書式體裁分類制定加以附註以期顯明謹將檢察官應用各種書類之重要者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 命令書類

- 一、合併偵查(或起訴)命令(刑訴一五條)
- 二、撤銷羈押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〇七條)
- 三、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〇八條三項一〇九條及二三八條一項)
- 四、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一五條一五六條)
- 五、停止羈押聲請駁回命令(同前)
- 六、再執行羈押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七一條)
- 七、沒入保證金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八一條)
- 八、退保(或免責)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



項一一九條二項三項)

九、退保(或免責付)駁回命令(同前)

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刑訴一二一條一項一二〇條)

一一、拒絕證言(或鑑定通譯)許可命令(刑訴一

七〇條一八四條)

一二、拒絕證言(或鑑定通譯)駁回命令(同前)

一三、拒却鑑定人許可命令(刑訴一八八條二項)

一四、拒却鑑定人駁回命令(同前)

一五、拒却通譯許可命令(刑訴一九八條一八八條二項)

一六、拒却通譯駁回命令(同前)

一七、扣押物處置命令(刑訴一四〇條一四一條)

一八、扣押物發還命令(刑訴四四二條一項二三八條二項)

一九、扣押物暫發還命令(刑訴一四二條二項)

二〇、停止執行命令(刑訴四一〇條四二三條)

二一、停止執行指揮(刑訴四七一條)

二二、執行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裁判命令

(刑訴四七四條)

二三、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刑訴

一九〇條三項四〇八條一項三款四七二條)

第二 核定書類

二四、以職權迴避核定(刑訴二六條二四條)

二五、聲請迴避照准核定(刑訴二六條一八條)

二六、聲請迴避駁回核定(刑訴二六條一八條

九條二項二〇條二項)

二七、束縛被告身體處分之核准(刑訴一〇五條

三項)

第三 聲請書類

二八、聲請指定管轄書(刑訴一一條)

二九、聲請移轉管轄書(刑訴一一條)

三〇、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書(刑訴十八條)

三一、聲請回覆原狀書(刑訴六七條一項)

三二、聲請延長羈押書(刑訴一〇八條)

三三、聲請科罰鍰書(刑訴一六五條二項一八〇

條二項)

三四、聲請再審書(刑訴四二〇條四二一條)

三五、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刑訴四三五條)

三六、聲請撤銷緩刑書(刑訴四八〇條)

三七、聲請更定其刑書(刑訴四八一條)

三八、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書(刑訴四八一條)

三九、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書(刑訴四八五條)

四〇、聲請交付保安處分書(刑訴四八五條)

四一、聲請延長(或免除)保安處分書(刑訴四八五條)

八一五條)

四二、聲請免除執行保安處分書(刑訴四八五條)

四三、聲請許可保安處分書(刑訴四八五條)

四四、聲請保安處分書(司法院院字一二四六號解釋)

四五、聲明疑義書(刑訴四八七條)

四六、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書(司法院院字六七號及院解字三四七六號解釋)

四七、聲請減刑書(減刑辦法八條三項)

#### 第四 抗告書類

四八、抗告書(刑訴三九五條三九六條)

四九、再抗告書(刑訴法四〇七條)

五〇、撤銷變更撤銷變更處分聲請書(四〇八條)

#### 第五 不起訴及起訴書類

五一、不起訴處分書(刑訴二三一條至二三四條)

五二、停止偵查處分書(刑訴二四〇條三二五條)

#### 二項)

五三、起訴書(刑訴二四三條)

五四、追加起訴書(刑訴二四四條)

五五、想象數罪牽連犯 通知書

五六、連續犯處刑命令聲請書(刑訴四四四條一項)

五七、撤回起訴書(刑訴二四八條)

#### 第六 再議處分書類

五八、聲請再議駁回書(刑訴二三六條三項)

五九、聲請再議處分書(刑訴二三七條前段)

六〇、發回命令(刑訴二三七條後段)

#### 第七 上訴及覆判書類

六一、上訴書(刑訴三三六條三五三條三六七條一項)

六二、上訴聲明書

六三、上訴理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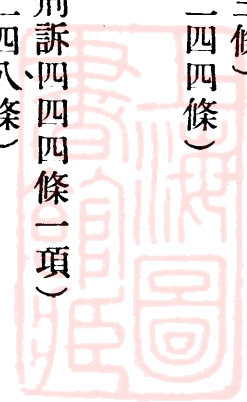
六四、聲請覆判書(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六五、聲請覆判聲明書

六六、聲請覆判理由書

六七、答辯書(刑訴三七五條二項)

六八、捨棄上訴(或聲請覆判)權書(刑訴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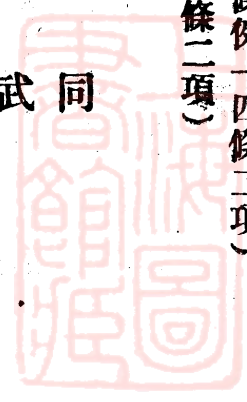


六九、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一四條一項）  
撤回上訴（或聲請覆判）書（刑訴三四六條）

七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一四條二項）  
意見書（刑訴三七七條二項）

提案人

魏大  
孫英  
武同



吉林高等法院提案

中華民國  
提 字

案由 請制定司法警察服務規程及其應用書類格式案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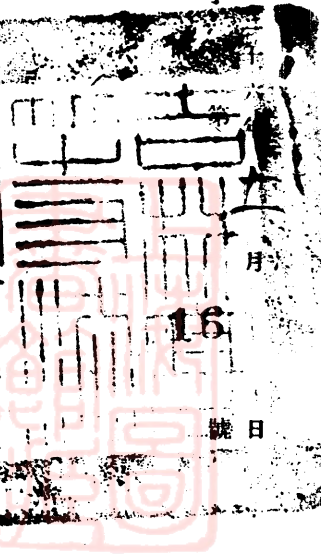
查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為偵查之主要輔佐機關而偵查目的之能否達到固視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協助如何以為斷故對於司法警察（廣義的）之職務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也在我國當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雖略有此種規定但不詳盡且現已失效而現行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又僅規關於該情形並無服務準則至東北行轅雖制定有司法警察服務規程但僅施行於東北而未及於全國且其中亦間有與法令抵觸者似有另由 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制定一全國通用之司法警察服務規程之必要也查司法警察應用之各種書類如各種筆錄及送案書等向無一定格式各地樣式互異非但觀瞻不雅且於程序上亦多有因而不影響於審判者非淺故上開各種書類亦應詳細統籌制定格式以昭劃一

辦法

可參照現行法令將東北行轅制定之司法警察服務規程加以修正頒行全國一面依據該規程及刑事訴訟法等制定司法警察應用各種書類附註「說明」俾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人員有所遵循而減少程序上之錯誤

提案人

孫英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0468B



三 四 五

